

# 关于对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42 号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18 年 7 月 19 日刊登《澄清公告》称，汕头电视台“汕头新闻”栏目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晚播出关于“汕头超声电子：坚持改革创新 打造百亿国企”的新闻报道，报道中主要介绍了你公司母公司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以及你公司相关经营发展情况。该报道提及的“显示屏系列产品今年预计产量将同比增加 80%”以及“汕头超声电子力争近年内实现营业规模快速突破 100 亿元的发展目标”内容不属实。2018 年 7 月 18 日，你公司股价涨停。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一、自查你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参与此次媒体报道相关的采访活动或提供资料，如是，请说明本次接受媒体采访或提供资料的时间、地点、人员（包括公司、媒体人员），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是否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 2.8 条、第 2.14 条以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五章第一节相关规定的行为。

如否，请向相关部门或机构核实有关你公司“显示屏系列产品今年预计产量将同比增加 80%”以及“汕头超声电子力争近年内实现营业规模快速突破 100 亿元的发展目标”的信息来源，其发布相关报道

前是否征求你公司意见。

二、自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报道准备期间至播出前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 2.9 条规定的行为。

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前期披露文件是否存在应补充或更正之处。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前将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7 月 20 日